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23年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掌握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9	6	3	0	0	否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此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2、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就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免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决议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对此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现任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了审核；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3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7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会议履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

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公司治理方面，我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

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本人查阅了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姓名：蔡卫忠

电子邮件：cwz@sdu.edu.cn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卫忠

2024年3月14日